

藥害救濟 報您知

藥師 羅婉禎

「藥師，吃這些藥會不會有副作用啊？」在門診藥局的諮詢窗口，常見民衆於領完藥後折返回來洽詢，或是來電詢問這類問題。

隨手拿起一個藥袋，看著上頭清楚的標示著藥品的副作用，若沒再解釋「那些反應只是“可能”會產生，不一定每個人都會發生時」，或許民衆會因害怕而拒絕用藥。

用藥是為了治療疾病或維護健康，但因藥品特性、個人體質的差異，服藥後可能感受程度不同的不適、有害或非預期之反應。所以，政府為保障民衆在依醫藥專業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下，服用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，依法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之“合法”藥物（不含中藥、試驗用藥及醫療器材）後產生的不良反應，避免在釐清相關責任及賠償問題時，因冗長的訴訟程序而致身心傷害，於民國89年5月31日，制定“藥害救濟法”成立財團法人機構。透過公權力的介入，從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所繳納的徵收金、滯納金設置藥害救濟基金，並由衛生署遴聘醫學、藥學、法學及社會工作人士成立藥害救濟審議小組，保障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。

然而，有些情形是無法申請的。例如藥害是因為受害人本身、藥商、醫師、或其他人的過失所造成，則應由具過失的人負責任

；因接受預防接種而受害可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獲得救濟，本法也不再給付；為避免雙重賠償，已獲得其他的賠償或補償（不包含人身保險），也不得申請；或使用藥物導致不良反應未達嚴重程度，常見可預期的不良反應、急救超量使用、和本法施行前已發見之藥害都不在本法救濟的範圍。

但在原有的制度下，藥品如未依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使用，受害者也無法獲得藥害救濟，今年4月19日經修正條文，放寬對未依照藥品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使用藥品（即適應症外使用藥品），只要符合用藥當時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個案或醫學原理，並具用藥適當性，民衆仍可依法申請，經審議後亦可獲得救濟給付。

而請求救濟之藥害者必須在知有藥害起三年內提出申請，審議小組在接到申請後三個月內決定是否給予救濟，並根據其嚴重程度分為：死亡給付、障礙給付、嚴重疾病給付。

因此，建議您就診時務必說明對藥物或食物過敏的經驗，並遵從醫師、藥師指示用藥，服藥後若發生無法預期的嚴重傷害，建議先與醫師、藥師討論尋求救濟，切莫因不知道或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。